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50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 塑料制品 1000 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50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塑料制品 1000 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5 幢、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康泰路 185 号 13 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现企业在现有的闲置厂房内实施生产，主要采用改性工程塑料烘混、烘干、称量与配料、挤出、冷却、包装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同向双螺杆挤出机线、失重计量秤等设备，购置成品自动化立体库、双立柱材料试验系统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改性工程塑料 48630 吨、塑料制品 1000 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顺风路厂区新增年产 1370 吨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线用于研发，不进行批量生产，原审批 1370t/a 产品在康泰路进行生产，康泰路总生产产能 48630t/a 工程改性塑料保持不变，其中 1370t/a 根据订单需要进行产品产能替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塑料制品 1000 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备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余改备 2019-81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施工建设，7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 5.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塑料制品 1000 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验收内容为年产 48630 吨改性工程塑料、塑料制品 1000 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对照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顺风路仅作为研发使用，不进行批量生产，原审批 1370t/a 产品在康泰路进行生产，康泰路总生产产能 48630t/a 工程改性塑料保持不变，其中 1370t/a 根据订单需要进行产品产能替换，不超过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2、原顺风路审批产品利用康泰路生产线生产，工艺进行简化，无筛分工艺。

3、顺风路厂区生产设备减少 2 台同向双螺杆挤出机，其中顺风路厂区生产线仅作为研发使用不进行批量生产，原审批产品 1370t/a 工程改性塑料利用康泰路生产线进行生产，原辅材料种类与康泰路一致，工艺与康泰路基本一致，简化原有部分工艺，产品产生的污染物与原康泰路审批产品产污一致，仅为产品型号不同，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康泰路总审批产能 48630t/a 改性工程塑料不增加，康泰路污染物总量保持不变，不构成重大变动。

4、环评要求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实际厂区内对有机废气处理增加水喷淋工序。环评未要求康泰路检验工序废气需收集处理后排放，实际产品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顺风路厂区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康泰路厂区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抽真空产生的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

浙江本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排，定期进行补充；顺风路及康泰路厂区生产车间清洗废水分别经自设沉淀池加药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抽真空产生的水，上层浮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下层废水经自设沉淀池加药沉淀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顺风路厂区废气主要为混合、投料工序、次品在粉碎回用时产生的粉尘和原料加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康泰路厂区废气主要为混合、投料工序、次品在粉碎回用时产生的粉尘和原料加热熔融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顺风路厂区收集后的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加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康泰路厂区收集后的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挤出、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检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70dB。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设置隔振垫、减震器等；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使设备运转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废真空渣、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外卖给物资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废真空渣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顺风路厂区废水排水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BOD₅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标准。

康泰路厂区废水排水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BOD₅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标准。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日，顺风路厂区投料、次品粉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康泰路厂区 1#投料、次品粉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及 2#投料、次品粉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顺风路厂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康泰路厂区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2#检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顺风路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康泰路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日，顺风路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康泰路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废真空渣、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外卖给物资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废真空渣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控制值为 VOCs 0.7055t/a，COD_{Cr} 0.169t/a，氨氮 0.014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规范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2、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 3、进一步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本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4月30日

本松：金霞

浙江嘉西环境 15本批
魏 晓

